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40-09

修正案号: 39-5341

- 一. 标题: 机翼燃油箱-燃油爆炸危险预防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40-541,-642飞机,所有序列号,不包括在生产中执行了52649 改装及53507改装或在运营中已经执行了AIRBUS SB A340-57-5007的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6-0187(2006年7月5日);
- 2. AIRBUS SB A340-57-5007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Boeing 747-131飞机(航班号TWA800)事故发生后,美国联邦航空局(FAA)颁布了88号联邦航空特别条例。

在信函04/00/02/07/01-L296(2002年3月4日)和04/00/02/07/03-L024(2003年2月3日)中,联合航空局(JAA)建议各国家航空当局(NAA)订立一个相似的规章。

在这个规章里,所有在1958年1月1日以后取证的,并且旅客座位数 不低于30座或者最大商载不低于3402千克的运输类飞机的型号合格证 (TC)持有人被要求对爆炸危险进行设计评估。

由于存在不安全状况,因此本指令要求将燃油系统扩压段(diffuser) 支架搭接(bonding)到机翼结构上,并改进燃油箱中设备的电搭接(electrical bonding)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在2009年12月31日前,按照AIRBUS SB A340-57-5007的说明,将燃油系统扩压段支架搭接到机翼结构上,并改进油箱中设备的电搭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